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BZDL-G2025-0054

项目名称：徐州公安情指行+AR 实景平台集成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科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科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公安情指行+AR 实景平台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BZDL-G2025-0054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公安情指行+AR 实景平台集成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服务、技术培训等。

三、总体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四、施工组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五、售后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六、技术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七、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6。

八、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及验收标准

签字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1.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 569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玖仟 元整）。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2276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乙方为甲方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341400 大写：叁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人民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审核确认后，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审核确认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 569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玖仟 元整）。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1707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零柒佰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主要设备安装完毕，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3983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叁佰元

整____，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审核确认后，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审核确认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缴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56900 (大写:人民币 伍万陆仟玖佰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江苏科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徐州市新建支行

银行帐号:10231601040007102

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接到书面验收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如乙方对验收书有异议,在接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8)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九、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部署调试并交付使用。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2)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 (3)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 (4)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5)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6) 甲方应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7) 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的相关咨询, 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 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 (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XXXXX]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 乙方需要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时, 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 (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 (5)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 (6) 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 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 (7)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十一、技术资料 and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十五天之内, 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定合同的正式附件, 与合同正本具有

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XXXXX]为准。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所有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所有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畔苑小区7#附楼三层

电话：0516-8574817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徐州市新建支行

银行帐号：102316010400071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滕剑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总体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总体方案》。)

合同附件 2: 《施工组织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方案》。)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 《技术培训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 5: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合同附件 6: 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6:

保 密 协 议

甲方: _____

乙方: 江苏科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徐州公安情指行+AR 实景平台集成项目项目的
相关工作, 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安情指行+AR 实景平台集成服
务, 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 就
保密事项, 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 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
保密义务的, 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 包括
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
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
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 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
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
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 甲方
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 甲方现有的网络拓
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包括网络参数, 如 IP 地址, 命名规则等; 甲方现有安全
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
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 包括

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 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3 年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 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 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 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 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 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 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3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方:

(盖章)

地址: 徐州市畔苑小区 7#附楼二层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